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医疗区 (含星湖门诊部)、北院区安保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6-G3-00/004-KWZB
需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一、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836号-001、广西政采[2026]2836号-002	合同编号：	GXZC2026-G3-001004-KWZB ✓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医疗区(含星湖门诊部)、北院区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004-KWZB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保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医疗区(含星湖门诊部)、北院区安保服务采购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医疗区(含星湖门诊部)、北院区安保服务采购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医疗区(含星湖门诊部)、北院院区，具体安保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负责桃源院区医疗区(含星湖门诊部)、北院区的治安巡逻、岗位值守及消防巡查，保障医院治安、消防安全、秩序维护、治安防范、维稳等工作，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和重点部位的治安巡查，院内道路及地下车库交通秩序管理、重大事件和医院各类活动应急活动的警戒、看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二)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叁仟零陆拾玖万零陆佰叁拾元整（¥30,690,630.00），服务期限：3年。

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标总金额÷36个月），甲方可根据当月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考评办法》（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作出的考评结果直接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乙方对此无异议。从乙方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中标月服务费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月服务费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当月实际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25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的合法、有效财务资料（含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与甲方财务业务往来的相关要求，以甲方的财务审核制度为准）；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注：当月如有调整保安人员配置的情况，应根据乙方人均费用及实际人数调整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相关请款材料，说明调整的岗位数量和具体岗位名称，并提供当月保安人员考勤情况汇总表、保安人员排班表等相应的材料作为依据。经甲方考核小组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2%：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 613,812.6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合同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33260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每月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保管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安保管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乙方在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医疗信息、患者隐私、内部管理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需要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或内部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职工公开、透露、交流前述保密信息，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目的。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前述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开领域之日止。本条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被撤销或全部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解决。

（二）乙方及乙方人员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健康权、生命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等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罚款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三）乙方未如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四条的约定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完成整改。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

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天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双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罚款等，重新招投标产生的各项费用，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八）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计三个月的安保管理费总和（ $\text{中标总金额} \div 36 \text{ 个月} \times 3$ ）的违约金。

（九）其它违约责任见《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十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本合同及附件；

（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更正通知（如有）；

（三）中标人投标文件；（另册）

（四）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 年 7 月 3 日	乙方：（章）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通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0771-480180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6313 33260	账号：4505 0160 4255 0000 20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2